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家居一体化"及品牌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家居整体解决方案的客户体验能力,带动"曲美"从家具品牌向家居品牌的升级,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现"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现"QuMei Furniture Group Co.,Ltd"变更为"QuMei Home Furnishings Group Co., Ltd"(最终变更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表决: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8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称拟将进行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umei Furniture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uMei Home Furnishings Group Co., Ltd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修改后的章程名称将改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中奥马哥孛罗大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安利路78号)三楼奥林匹克6号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7日

至2015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5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5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制定媒体上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5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8	曲美股份	2015/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51号院8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琼、孟悦悦

电话:010-84482500

传真:010-84482500

邮箱:ir@qumei.com.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51号院8号楼

邮编:100102

特此公告。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天下")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4日起,汇付天下开始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40046)、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0,C类:00082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3、B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8、B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0、B类:040031)、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1)、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2)、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汇付天下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办理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fund.bundtrade.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机构客户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帮助投资人节省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6月5日起至2015年9月5日开展"机构网上行"客户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事项

自2015年6月5日起至2015年9月5日,"机构网上行"客户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采用汇款方式购买由本公司注册登记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即不包括LOF等注册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产品),可享受认/申购费率0折优惠,即免收认/申购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客服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人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5-02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6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93.375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4.68元,共计募集资金9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4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5,25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2.7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4,911.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37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于2009年9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管理情况

2014年8月25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8月27日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2009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11.2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812.8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8,606.6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2,508.28 万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完成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18,606.68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2,508.28 万元)及孳生利息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全部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现已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予以注销。该专户注销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5—02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66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63元;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人民币0.063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一、通过分配红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现金红利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末总股本528,003,281 股为基础,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分配 36,960,229.67 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65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63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7 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2. 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现金红利发放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股东所持股票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及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华冠大街12号

电话:010-61595607　　0316-3316590

传真:010-61595618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5-03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5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5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6月2日对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曼分行1,300万美元融资担保于2015年 6月1日履行完毕。该笔贷款到期后,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内保外贷"方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向新加坡公司提供1,500万美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对新加坡公司上述1,500万美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50万美元(含本息),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16年5月27日止。

新加坡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公司继续为新加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3年。上述议案也经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0 ANSONROAD 20-06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管雄文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国际航线船舶货物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仓储、托运及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提供船舶设备、材物料供应;劳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加坡公司总资产3,672.88万美元,净资产408.64万美元,资产负债率88.87%,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50万美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新加坡公司总资产3,885.15万美元,净资产271.78万美元,资产负债率93%(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00万美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2015(BG)00016】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16年5月27日止

(三)担保金额:1,550万美元

(四)担保费用:按担保余额1%/年计收

(五)保证金:按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的30%比例收取,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也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新加坡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贸易业务,加快公司国际运输步伐。为此,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贸易业务,加快公司运输国际化步伐。此项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新加坡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1,5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9,486.31万元;对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约合人民币17,48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05%。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2015(BG)00016】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25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概述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吴江中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机电")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通过此次战略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强在3D打印领域的合作,以建立共同研发、战略性的合作关系并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吴江中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同安西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周宏志

吴江中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是专门从事工业级3D打印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科技创业企业。公司生产的工业级3D打印设备广泛应用于各行业,其行业应用软件及金属3D打印解决方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双方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强在3D打印领域的合作,以建立共同研发、战略性的合作关系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本协议为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双方达成合作关系后,应积极为合作方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切实落实本合作协议内容。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依据国家从战略高度做出的《中国制造2025》的重大战略部署,依照公司对智能电梯的发展规划,制订智能电梯核心复杂零部件采用金属3D打印生产的方向,加快推进智能电梯制造的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实现从传统电梯向智能电梯方向转变。

为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发展中赢得主动权,经过前期的研发积累,公司拟进一步布局3D打印产业。经过双方的深层次沟通,基于公司对中瑞机电研发团队和研发实力的认可,双方在金属3D打印未来市场发展需求方面达成共识。依托公司的资金、市场以及品牌优势,中瑞机电在3D打印装备研发方面的核心软件技术和装备制造能力的优势,通过合作共同搭建金属3D打印装备研发平台,着力解决关键零部件、控制软件、成型工艺及关键材料等核心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引进和消化,实现金属3D打印工艺装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瑞机电达成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　通过合作共同搭建金属3D打印装备研发平台,着力解决关键零部件、控制软件、成型工艺以及关键材料等核心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引进和消化,实现金属3D打印工艺装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共同开拓3D打印市场,促进公司在高端装备业务上的多元化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